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0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3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，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目前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，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，公司正在加快落实、推进相关工作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3日